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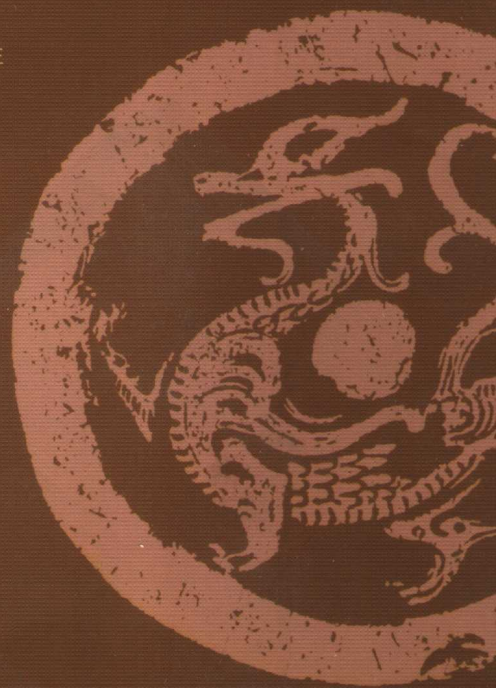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REVIEW

第4卷

主 编: 张曙光 邓正来

- 胡必亮
关系共同体
- 何梦笔 (德国)
网络、共同体和中间结构
- 朱秋霞
论现行农村土地制度的准国家所有制特征及改革的必要性
- 杨如彦 李自然
不对称谈判能力下的交易格局: 国有股减持的例子
- 干春松
儒家制度化重建的尝试: (1890-1919) 清末民初康有为与孔教会
- 徐 华
现代日本雇佣制度异质性的根源
—— 社会文化理念与制度的异质性
- 葛四友
权利还是资格
—— 评诺齐克的国家理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REVIEW

• 第4卷

• 主 编：张曙光 邓正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第4卷/张曙光,邓正来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6
ISBN 7-5036-5644-1

I.中... II.①张...②邓... III.社会科学—中国—文集 IV.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233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怡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80×1230 毫米 1/16
版本/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320 千
印次/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644-1/D·5361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实行符合国际学术期刊惯例的正规匿名审稿制度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REVIEW

本刊致力于中国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规范化建设，其间当包括在办刊编辑中尝试确立以学术价值为惟一依归的、合乎国际学术期刊惯例的正规匿名审稿制度。实行此一制度，旨在使学术研究尽可能地排除各种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使学术论文的评审取舍尽可能地以学术质量为标准而公允地展开，以确保本刊的学术品位和质量，实现本刊“以学术为本”、“提升中国社会科学、严格学术规范要求”的宗旨。本刊真诚地欢迎广大作者、读者与我们编者一起共同从事此一学术制度和规范的建设，进而使中国社会科学以其学术的规范性和权威性展现于世界学坛。

评审规则

一、本评审规则适用于投赐本刊的所有文稿。

二、本刊主编负责初审投赐的全部文稿。经主编初审认可的文稿方可进入评审程序。未获初审认可的文稿自稿件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通知作者。

三、文稿经主编初审认可后即进入正式评审程序。评审工作按双向匿名方式进行；在贯彻回避原则的前提下，每篇论文至少由两位学术编委评审，亦可由主编聘请学术编委会以外的学术专家或知名学者进行评审。

四、负责评审稿件的编委或学者严格根据论文的学术质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据：①可考虑采用；②须经修改，再作评审；③不适宜采用的分类提出意见。评审报告的内容于六个月内通知作者。

五、稿件最终采用与否由主编根据评审报告、本刊学术论题总体安排情况以及本刊宗旨作最后决定。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学术委员会

主编

张曙光 邓正来

学术委员会

邓正来 张曙光 张五常 吴敬琏 林毅夫 茅于軾 汤一介 江 平
庞 朴 田国强 王 焱 汪丁丁 张维迎 周国平 樊 纲 汪 晖
陈嘉映 方流芳 余永定 孙立平 贺卫方 盛 洪 史晋川 张文显
平新乔 朱苏力 邹恒甫 夏 勇 肖 耿 宋新宁 阎步克 姚先国
蔡 华 张 军 张小劲 黄有光 童世骏 秦亚青 周其仁 钱颖一
许章润 许纪霖

主持协办者

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吉林大学法学院
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

致《中国社会科学评论》撰稿者

一、投稿格式及投寄地址

凡欲向《中国社会科学评论》投稿的学人,可提交打印本或电子本。其中,打印本请用A4复印纸,四周边距为2厘米,行间距为单行,用5号宋体字。电子本请依照上述格式,存为Word文本。

打印本请寄交下述地址代收: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紫竹公园报恩楼2层天则所 邮编:100044

电子本请发送至下述地址:unirule@263.net.cn;unirule@mx.cei.gov.cn

二、《中国社会科学评论》注释体例说明

注释体例建制是学术研究规范化的一项重要内容,一方面,它表明作者对他人学术著述和知识贡献的尊重,以及自身从事研究的基础和依据;另一方面,它亦有助于读者查阅相关文献,获得比较完整的信息;故完整而准确的引文注释,在学术研究和知识互动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和意义。在国际学术交流日趋频密之今日,建立一种规范化的注释体例,对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尤显必要。

故本刊愿与广大读者作者一起从事这项建设性的活动。下面所述之注释体例格式,是本刊在参酌国内外有关资料后拟采用试行的注释。一种规范的形成,需要互动者的创造而非被动的接受。我们真诚欢迎广大作者读者的参与,在实践中确立和完善学术研究的注释规范。

1. 著作引文注释

统一次序:作者名、书名、卷次、出版地点、出版社、出版年份、版次、页码。

范例:

(独著作品)徐三民:《形式逻辑》,北京:燕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合著作品)张五纲、王思舜:《制度创新》,北京:三顺出版社1998年第2版,第4页。

(合著作品,三人以上)王永民等:《五笔字型输入法》,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集体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计量史学教研组:《十八世纪的中国地稅》,上海:天都书局2002年版,第7页。

(无编著者)《鲁迅全集》,卷十和卷十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页。

(古籍)(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二五,四库全书本。

编写:

陈中龙主编:《法律至上》,南京:南关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文选、文集:

《陈中龙选集》卷二,西安:秦川出版局2000年版,第23页。

译著:约瑟夫·格雷:《真实的故事》,王同桐译,太原:西山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原文著作:

Robert Gilbin,1986.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PP.34—35.

John Smith(ed.),1987, Writing in the Disciplines, New york:Free Press, P.3.

2. 文章引文注释

统一规格:作者名、出版时间、文章名、所载出版物、页码。

(论文集)王民,2000:“准市场经济理论”,张歌主编:《市场经济论文集》北京:天都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期刊)刘军,1998:“文化理论回溯”,《中国学术》1998年(总第5卷)第3期,第67页。

(报纸)李明,1999:“通俗文化的深层理解”,《环报》1997年4月2日。

(原文文章)Robert Ash,1987,“Personal Power: An introduction” J.Nove (ed.), Understanding of the Pouer,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56.

Meyer Winkoff,1989,“Type of Family”,Family and Group,Vol.33.No.4,pp.45—46.

Robert Knorr,1997,“NGOs in India”,New York Times,June 4.

3. 注释位置

本刊将采用页下脚注,序号统一连续排列,用六角括号标明。

提供参考书目者,写法亦按照上述规定,置于文本。

编者按

本卷的“主题研讨”刊发了胡必亮教授的“关系共同体”和何梦笔教授对胡文的评论“网络、共同体和中间结构”。这是一个从现实关系的长期考察中提出的有着重要创新意义的理论命题。虽然“关系”和“共同体”两个概念早已有之,但是将关系动态化为关系的连接和扩张,就形成关系网络,从而把网络概念和共同体概念联系起来,构建了“关系共同体”这一新的理论概念和分析框架。先是依据中国的实践讨论了确定关系共同体边界的三种方法(孔孟的“五伦”、费孝通的“差序格局”和关系运作)和四种表现形式(血缘关系圈、地缘关系圈、业缘关系圈和华人网络社会),接着讨论了关系运作的基本规则,包括人情和面子、差序格局、社会交换和戏演论,奠定了关系共同体的理论基础。最后揭示了关系共同体的理论意义,特别强调了它的开放性和虚拟性特征以及整合“强关系”与“弱关系”、“胶合型社会资本”与“桥接型社会资本”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人们建立起超越单个小范围社区的跨地区社区,使人们在长距离和大范围内建立起普遍的信任,以实现跨越传统社区的大范围合作。因此,作为一种有助于跨越传统社区的开放性的组织形式,关系共同体对于现实的实际意义以及理论的解释意义都是突破性的。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何梦笔教授特别强调了它的中间结构性质,认为关系共同体是指在开放群体中,利用集体资源,形成集体行动,产生一定的俱乐部产品,以帮助其成员实现他们的个人利益。

在“学术书评”中,葛四友的书评文章可以说是真正吃透了诺其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文章采取步步紧逼和层层剥离的办法揭示了诺其克国家理论的矛盾和不足。集中说明了,一方面诺其克认为国家权力的惟一来源和惟一限制是个人权利,另一方面又用资格理论来证明更多功能的国家之不合法性,在实际论证中又用正义命题代替了资格理论,但根据个人权利理论既无法得到过程(即转移)正义,也不能为获取正义原则及其所依据的洛克式条款提供道德支持。而能够提供道德支持的,虽与诺其克的自我所有权相融合,但又不支持个人权利,自我所有权并不支持绝对财产权,且根据正义的环境要求,税收权利也包括在财产权利之中。进而对诺其克的国家理论提出了几项重大修正。

“学术专论”中的四篇文章,论题涉及古今中外,各有自己的理论发现。朱秋霞的文章论证了现行农地制度的国家所有制特征,主张以上世纪50年代合作社的农民土地所有权为基础,重新规范集体土地所有制的产权。杨如彦和李自然的文章以国有股减持为例,讨论了不对称谈判能力下的交易格局及交易双方的关系和行为选择。干春松的文章通过考察康有为与孔教会的关系,提出和讨论了儒学的制度化和中国人的文化认同问题。徐华的文章通过对现代日本劳动雇佣制度异质性根源的探究,说明文化理念如何决定一个异质性制度的演化过程。

“文献综述”中的两篇文章对各自研究对象的梳理和评介做得非常认真,读后不仅会对这一论题有一个完整的了解,而且会得到很多启示。“论著评介”中的三短文可以说是言简意赅,耐人寻味。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第4卷目录

主题研讨

- 1 关系共同体 胡必亮
19 网络、共同体和中间结构 何梦笔[德国]

学术专论

- 22 论现行农村土地制度的准国家所有制特征及改革的必要性 朱秋霞
35 不对称谈判能力下的交易格局:国有股减持的例子 杨如彦、李自然
46 儒家制度化重建的尝试:(1890—1919)清末民初康有为与孔教会 千春松
90 现代日本雇佣制度异质性的根源
——社会文化理念与制度的异质性 徐 华

文献综述

- 114 立于刀刃上的解:多重均衡的合一
——产品责任的一个文献综述 吴晓露、史晋川
143 当代腐败问题的理论分析与中国现状 郝雨凡

学术书评

- 154 权利还是资格?
——评诺齐克的国家理论 葛四友
173 戈德博格诉凯利案述评
——兼论对我国的启示 胡敏洁

论著评介

- 186 他者的言说
——《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简评 马剑银
191 比较法、比较心态与比较方法
——《英国法与法国法:一种实质性比较》评介 毕竞悦
194 关怀与启蒙 张薇薇

主题研讨

关系共同体^{*}

◎胡必亮^{**}

摘要:本文将网络概念和共同体概念联系起来,提出了“关系共同体”的全新理论概念,并建立了相应的理论分析框架,在中国社会科学领域尝试构建一种将宏观的普遍性与微观的特殊性紧密结合的中间型理论,以便沟通和再现经济学和社会学的一般原理与中国社会及其人们的现实生活经历之间的内在联系。

通过对“关系共同体”的概念、类型、边界、理论基础、基本特征以及社会功能的分析,本文从一个新的角度提供了深入认识和理解中国社会生活中各社会群体之间相互关系的理论模型,特别是强调了“关系共同体”的开放性,为生活在“大社会”与“小共同体”之内的人们从理论上架设起一座促使其价值观、道德伦理与商业机会等得以自由转移的桥梁。不仅如此,“关系共同体”这一新的社会类型(social type)的建立,能够促进国际中国学研究者或称西方汉学家与中国国内学者在这种中间型理论的基础上进行有益的学术对话,有利于中国社会科学研究国际化。

一、问题的提出

山西省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一个省份。而对于该省的静乐县而言,其经济发展水平又在全省的平均线以下。因此,长期以来,静乐县就有不少村民在外乞讨谋生,而且妇女占相当

^{*} 本文的主要内容曾在由德国维滕大学(University of Witten /Herdecke)与北京师范大学联合举行的“中德第一届演化经济学研讨会”(The First Sino-German Evolutionary Economics Workshop)(2004年3月11—13日)上做过介绍。初稿完成后,作者也曾先后被邀请到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2004年3月26日)、英国利兹大学(University of Leeds)东亚系(2004年4月21日)、德国波鸿大学(Ruhr-University-Bochum)东亚系(2004年5月19日)和德国马堡大学(Philipps-University-Marburg)经济系与汉学系(2004年6月4日)为这些院系的部分师生报告过这部分内容。感谢何梦笔(Carsten Herrmann-Pillath)教授、陈平教授、蒂丽亚(Delia Davin)教授、费立民(Flemming Christiansen)博士、Wolfgang Klenner教授、Alfred Schuller教授和余蓓荷(Monika Uebelhoeer)教授对笔者的盛情邀请以及为笔者所作的各种非常周到的相关安排,也感谢他们对这篇文章的改进与提高所贡献的宝贵意见。笔者尤其感谢何梦笔教授在本文写作过程中所给予的极其有价值的详尽指导以及李培林教授很具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当然,文中的不足之处与责任,自然由作者本人承担。

^{**} 胡必亮,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

大的比重。早在1968年,当时只有17岁的刘爱平从自己的家乡——静乐县西马坊乡(公社)后村逃荒要饭来到了150公里之外的同属于山西省的原平县楼板寨公社屯瓦大队(现原平市楼板寨乡屯瓦村),并与该村村民结为夫妻。在屯瓦村生活了几年后,刘爱平发现其婆家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质量要比其娘家所在地高出许多。于是,她热心地将自己娘家所在村及其附近的不少未婚妇女也介绍到屯瓦村安了家。三十年后的今天,我们发现仅屯瓦一个村,其来自静乐县的媳妇就有20多人。

在静乐县的姑娘不断进入屯瓦村的同时,屯瓦村的村民也通过各种不同的渠道开始不断地走出自己的村庄。杨文珠就是从屯瓦村走出来的众多村民之一。他在17岁那年(1953年)经其在太原市工作的姑表兄的介绍,先是到太原的一个建筑工地打短工,干一些搬运砖瓦、搅拌泥沙之类的粗活。后来,其姑表兄又将他介绍给了太原机械厂当了一名卯工。在掌握了卯工和电焊技能后,杨文珠于1970年回到了村里,利用屯瓦村在轩岗矿务局工作的本村老乡关系得到了为轩岗煤矿做道钉和垫板的机会而在村里办起了集体性质的机械修造厂。后来又通过其外婆家一方的关系承接了帮助大同水泥厂做烘干机的业务。上个世纪80年代初,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杨文珠开始了自己的家庭企业经营。他利用自己长期以来积累的各种私人关系,将户口从屯瓦村迁到了原平市区,并在市区通过租借其亲家的厂房开始创办起了自己的锅炉厂。目前,他已经将经营范围扩展到了除锅炉制造以外的宾馆服务、洗煤经营等行业了。现在的年均总收入大约在800万元左右,纯收入约为100万元(胡必亮,2004a)。

除了杨文珠以外,屯瓦村村民中从事私人锅炉制造的家庭企业大约有20个。由于屯瓦村地处大山深处,交通不方便,加上电力供应没有保障,所以这些家庭企业都已陆续从屯瓦村迁到周边的城镇了。但是,在产品销售方面发挥最重要作用的渠道仍然还是建立在屯瓦村基础上的一个庞大的“老乡”网络系统。根据我们的调查,屯瓦村目前在全国各地从事政府管理、企业经营、教学科研等工作的人员已累计达到了100多人。正是通过这批人长期不懈的努力,才使得屯瓦村民生产的锅炉得以在全国各地打开了销售市场,屯瓦村因此而成为山西省远近闻名的“锅炉专业村”(李静,1996)。

湖北是一个在经济发展方面处于中等发达水平的省份。该省的汉川市有一家由农民创办的钢丝绳厂。在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该厂发展的关键时期,厂里的党支部书记谭新志通过土改时期在当地住队干部的关系,不失时机地为该厂弄到了第一笔在当时来讲属于比较大额的贷款(20万元),适时地引导企业完成了从手工作业到机械作业的转化,为后来的企业大发展奠定了基础。该企业已于1999年年中在深圳A股上市。目前,企业的年营业收入已超过10亿元,成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一股重要力量(胡必亮、胡顺延,1996;胡必亮,2004b)。

在广东省的东莞市,有一个村庄叫雁田村(管理区)。该村以邓姓人口为主(目前邓姓村民占全村人口总数的63%)。在从新中国成立到实施改革、开放政策的30年间,由于连接不断的各种政治运动的影响,雁田邓氏人逃港(逃往香港)事件经常发生,其中比较大的逃港行动发生过三次:1957年、1962年和1979年。该村累计共有2000多人逃往香港。从1982年开始,原来从雁田跑到香港的邓氏人逐渐地回到自己的家乡投资办企业。加上这些邓氏家族的人在香港还不断利用他们各种各样的关系宣传雁田,鼓励其他香港人(包括非邓氏家族的香港人)也到雁田投资办厂。雁田村的领导人也充分利用这些特殊关系积极地做好各方面的配合工作。经过多方努力,香港商人在雁田的投资呈不断增加的趋势并已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到2002年底,全村共有由外商投资的“三来一补”企业346家,其中港商投资282家,占81.5%;台商投资21家,占6%;日商投资12家,占3.5%;另外的则是由其他外商投资的。在几十家合资企业中,主要的外资也来自香港,20

多家是与香港合资的,占一半以上,其余是与台湾、日本等合资的。在这些外资企业中,由原来从雁田村出去后又回来直接投资的邓氏商人共有 20 多人;另外,由他们利用各种关系介绍来雁田的香港投资者有 100 多人,总投资占到了全部外商投资总额的一半多。企业发展促进了人口聚集,根据当地公安部门的登记统计,到 2002 年底,在该村的外来就业人数大约有 70,000 人。村领导告诉我们,实际人数比这一登记人数还要多,估计在 100,000 左右(王晓毅、张军、姚梅,1996;张晓山、胡必亮,2002)。雁田村实际上已经成为一个初具规模的乡村小镇。

在浙江省温州市的苍南县,有一个项东村。项东村的村民大部分姓项。据项氏族谱记载,项东这块土地的肇基始祖项昭原籍福建的长溪,于公元 941 年来到了现在的项东村所在地,距今已有 1062 年了。大约在距今 200 年左右的清朝中后期,项东这一带的村民在龙舟比赛中有一条龙舟沉没了,有几个人被河水淹死了。所以,当时有些人就感到住在项东村这个地方不吉利。于是,项家三兄弟中有一个兄弟就从现在项东村所在的地方搬到 4 公里之外的项家山(从行政区划上讲属于本县的括山乡西括村)去看管山林去了。经过大约 10 代人的繁衍与发展,项家的这一族人到 2000 年已经增加到 400 多人了。由于项家山属于半山区,交通状况较差,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加上小孩上学很不方便。于是,项家山部分项氏村民就向项东村项氏人提出了回迁到项东村的要求。由于项东村正式居民中的 90% 都姓项,村领导中的绝大多数也都姓项,所以,两个村的领导之间很快就这一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加上村民不反对、政策上也没有大的障碍,于是,从 2000 年年中开始,部分括山乡西括村的项姓村民就陆续地迁回了项东村。到 2000 年年底,西括村项姓人口的一半左右,即共有 58 户、213 人自愿搬迁到了项东村。经钱库镇及苍南县人民政府同意,这些搬迁来的人也都统一办理了入住项东村的户口。由于迁来的项姓人与项东村的项姓人同属一个祠堂,所以,相互之间的感情十分融洽(胡必亮,2004c)。

这是我们从长期跟踪调查的几个村庄得到的真实故事。之所以在文章的开头简述这样几个故事,是因为这几个故事都十分清楚地说明了这样两个重要事实:(1)关系不仅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作为一种特殊的规则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Yang, 1994; Yan, 1996),而且在区域层次上对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推进区域现代化进程也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多方面的影响(陈吉元、何梦笔、胡必亮,1996; Thøgersen, 2002);(2)仅仅将关系问题局限于村庄内部分析或者说仅限于与村庄共同体^[1]相联系来观察其影响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必须从现实出发,将关系在超越于村庄共同体之

[1] 村庄共同体(或称村落共同体、乡村共同体)概念首先是由日本引入到中国历史与乡村研究中的。这一概念在日本起源于 17 世纪初开始的德川家康在江户建立幕府的时代(李国庆,2001)。由于水稻种植业的发展,水利灌溉设施建设促使村民比较稳定的居住在自己的自然村内,从而形成了村民之间紧密合作、生死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上个世纪 30 年代,出于理论与政治的双重需要,日本学者首先开始在中国研究中使用村庄共同体概念:从学术研究角度讲,日本学者试图检验其在江户时代产生的村落共同体模式在中国是否存在,并以期建立一套与西方盛行的形式主义(formalism)及在中国起主导作用的马克思主义不同的分析方法,即学术界所说的实体主义方法(substantivism);从政治角度看,不少日本学者试图证明,日本与中国社会都是建立在村庄共同体基础之上的社会形态,而不是建立在西方个人主义基础上的社会,因此,建立“大东亚共荣圈”就有了共同的社会结构基础。抛开政治目的不谈,日本学者最终在这个问题上实际上也没有达成共识(旗田巍,1973;黄宗智,[1985]2000):有的学者的研究结果证明,中国村庄是一个集权力结构、宗教组织与信仰合一的共同体;有的学者的研究则并不支持这样的观点,认为中国的村庄没有固定的分界线和公共财产,是一个很分散的社会。此外,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关于中国的村庄具有比较强的地方自治性和很强的防御能力的联合体(Weber, [1920]1999)的观点、黄宗智(Philip C. C. Huang)([1985]2000)认为华北平原的许多村庄在上个世纪 20—40 年代基本上是一个封闭、内聚、紧密的共同体观点、杜赞奇(Prasenjit Duara)([1988]1994)的“权力的文化网络”(culture nexus of power)概念以及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1964—1965]1998)的“基层市场共同体”理论等都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外的层次上来建立新的分析框架。

正是基于现实的需要,我在本文试图以我们10年多的村庄实证调查研究^[2](陈吉元、何梦笔、胡必亮等,1996)为基础,将具有中国本土特征的关系概念与共同体概念结合起来,初步建立起“关系共同体”的理论分析框架,以期从理论上对当今中国农村社会组织与秩序作出新的解释与说明。

二、共同体、关系与关系共同体

(一)共同体

在中国人的词典中,“共同”一词是指“属于大家的;彼此都具有的”。“共同体”一词则是指“人们在共同条件下组成的集体”(中国社科院语言所,第389页)。英文中对于共同体的定义基本上包括了三方面的含义:首先,共同体是一个由不同个体组成的团体,单一的个体不能被称为共同体;其次,共同体中的每一个成员通常都具有共同的利益,包括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的利益,并享受共同的权利;再次,同处于共同体中的不同个体之间一般具有互动关系,而不是孤立存在的,相应地,共同体中的每一个人都必须遵守共同的规则或法律(G. & C. Merriam Company, 1976)。

很显然,我国与欧美国家在“共同体”概念上无论是从其内涵,还是从其外延来看,都是很吻合的。因为它们至少都表达了这样几个重要信息:(1)共同体是一个群体概念,而不是一个个体概念;(2)这个群体中的每一个个体都有其重要的共同特征或共同利益;(3)这个群体中的个体之间存在着互动关系。

在有关共同体的研究方面,除了我们以上所提到的“村庄共同体”外,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在解释中国人之间为什么不存在普遍意义上的信任、而只有特殊信任的原因时曾提到了另外两个“共同体”概念,即他认为,由于中国人的信任是建立在家族亲属关系及准亲属关系这样一种血缘共同体基础之上的,不是建立在信仰共同体基础上的,所以中国人对于血缘共同体之外的人一般地讲,都存在着普遍的不信任,而不是普遍化的信任(Weber, [1920]1999)。

与信仰共同体概念比较接近的另一个重要概念是宗教共同体(religious community)。根据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的划分,从摩洛哥到菲律宾苏禄群岛(Sulu Archipelago)的地区构成了伊斯兰教共同体;从巴拉圭到日本,属于基督教共同体范围;从斯里兰卡北部到朝鲜半岛的地区则形成了佛教信仰圈(安德森, [1991]2003)。

自早期的欧洲人登陆美洲、非洲和亚洲大陆后,他们也形成了各种不同形式的欧裔海外移民社区和社会群体。尽管本尼迪克特·安德森(1991)没有直接将这些社区与社会群体称为共同体,但我认为,称这种形式为共同体也是可以的,即海外移民共同体。比如说,欧美人共同体(Euramericans)、欧亚人共同体(Eurasians)、欧非人共同体(Eurafricans)等。

除此之外,我们还经常可以看到象“科学共同体”、“宗族共同体”、“语言共同体”、“知识共同体”等之类的概念。它们同样也是表示具有相同特征与利益,且存在个体之间的互动关系的一个整体社会单元。

[2] 这项研究是由德国的 Witten /Herdecke 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共同主持的。课题主持人为 Witten /Herdecke 大学经济文化比较研究所所长何梦笔(Carsten Herrmann-Pillath)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陈吉元教授。研究小组成员除了本文作者外,还有来自于德国方面的朱秋霞、何安耐(Rainer Heufers)以及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李静、王晓毅、张军、张元红、姚梅、李人庆、刘强等。这项研究得到了德国大众汽车基金会的资助。

由此可见,一般地说来,共同体是一个真实、可见的社会实体,即它通常是可以感触到的。但也有例外,譬如说信仰共同体、宗教共同体、民族共同体等就相对比较抽象。我们下面要建立的关系共同体概念也是具有这类比较抽象性质的共同体,但它同时也是非常现实的共同体。

(二)关系

我们的研究(胡必亮,2004)表明,中华文明之所以得以不间断地持续了几千年、中国社会秩序之所以在几千年间比较平稳地得以维持下来,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中国比较成功地实现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人为秩序与自发秩序之间的平衡发展,并且非正式制度在相当长时期是起主导作用的。也就是说,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法制与伦理道德相比,伦理道德的力量远大于法制的力量。而且,即使以儒家思想为主体的非正式制度后来日益被正式制度化为国家的“大传统”了,但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丰富多彩的、没有被正式制度化的“小传统”也无时无刻地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一个整体的国家,中国从来就没有被统一地制度化过,不论是正式制度,还是非正式制度;不论是“大传统”,还是“小传统”。

那么,在作为“大传统”的儒家文化和作为“小传统”的民间文化中共同的基本精神又是什么呢?根据梁漱溟的看法,这种基本精神就是伦理本位思想,而这种伦理本位思想的核心又在于这个社会人与人之间按照特定规则形成的人际互动关系。按照梁漱溟(1988)的说法,即“中国是伦理本位的社会”;“伦理本位者,关系本位也”。实际上,尼采曾经也得出过类似的结论。他认为,从本质上讲,人类社会就是一个关系社会(Nietzsche, 1968)。

一般地说,关系是指人与人之间所具有的某种性质的联系(中国社科院语言所, 1987)。联系的方式主要有亲缘的(家庭与亲属关系)、地缘的(同乡关系)、业缘的(同事关系、同行关系等)。其中,亲缘的和地缘的关系属于比较典型的强非正式组织关系,业缘关系则在相当程度上具有不少正式组织关系的性质。从这种意义上讲,中国人讲关系与其他国家的人讲关系基本上是没有太大区别的。但是,很显然,梁漱溟所指的“关系”不仅仅是包括了我們通常所说的人与人之间一般的联系(尽管也包含了这一层的内容),而更多地所表达的是作为“一个通行的现代社会科学概念”(乔健,1987)的关系所具有的很强的社会性和文化性含义。比如说,它所表现出来的作为社会秩序和社会结构的含义在于:中国与西方社会相比较,这个社会的秩序不是建立在团体本位基础上的,也不是建立在个人本位基础上的,而是建立在充满了人情成分的人际关系本位基础上的(金耀基,1987)。用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的话说,就是中国的社会秩序结构表现出明显的特殊主义化的关系结构(Parsons, 1968)。正是从这一点来讲,乔健(1987)称中国社会的关系为“一种社会制度”是很有见地的。相应地,中国社会就是一种具有更强的关系取向的社会。

把关系作为一种研究范畴,应该说是具有很强的中国本土性(genius)特征的。它最先是由中国学者提出、并用以解释中国复杂的人际关系现象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

从传统来看,中国是一个很讲究人际关系的社会。中国的儒家伦理也是特别重视人际关系的和谐运行的。它不仅重视作为个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的建立,而且特别重视建立在个体人际关系基础上的整个社会秩序的和谐与稳定。从国际比较的角度来看,与中国的关系分析与研究类似的概念与方法在网络与社会网络分析。在西方的网络研究框架中,网络是指由社会的行动者(包括个人、机构、组织等)之间的互动而形成的一个整体的系统。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社会结构就是一个网络的系统(Wellman & Berkowitz, 1988)。行动者之间各种关系的内容(信息、资源

流等)就构成了网络的类型,处于网络中的个体之间的关系的强度就构成了其存在的形式。〔3〕

(三)关系共同体

1. 什么是关系共同体

不同关系的连接与扩张,就构成了关系网络。譬如说,血亲关系通常都会与宗亲关系、乡亲关系相交织,形成很复杂的建立在血缘和地缘关系基础上的关系群体(落);生活中作为个体的人,通常也都会通过各种不同的渠道将自己与自己的熟人和朋友联系起来,形成各自的关系群体。这些不同的关系群体,实际上就是关系网络。根据我们以上对共同体概念的初步理解与分析,加上我们从村庄共同体那里受到的启示,我认为我们可以用关系共同体这样一个新的概念来概括关系网络或关系群体所要表示的内容与含义。

从方法论角度来看,关系共同体是以物理学中的场论(field theory)为基础的。磁铁和磁场对于解释这一问题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关系共同体中的关系主体,譬如说村庄共同体中的村庄、民族共同体中的民族、宗教共同体中的宗教等就有点相当于磁铁,它的周围就形成了一个以它为中心的磁场,村庄里的村民、某一民族中的成员以及信仰某一种宗教的信徒等都会被吸附在村庄、民族和宗教共同体这样的“磁铁”周围而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磁场”。从这一点来看,Butterfield(1983)将这样的关系圈称之为“社会磁场”是有道理的。在这样的“社会磁场”里,每一个身处其间的人,实际上都是被一根看不见的绳索紧紧地连在一起的。至于每个社会磁场的范围有多大,这要看作社会磁铁(如村庄、宗教、家族等)的大小以及它所具有的吸引力的强弱了。

结合我们以上有关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1991]2003)对民族的界定,我认为,关系共同体有点类似于民族共同体所体现出的“政治共同体”的含义。关系共同体(关系网、关系群体)在一定程度上有点象民族,也是一种想象的共同体(imaged community)。因为从一方面讲,它的边界相对比较模糊,比如说人际交往中的内、外群体的划分从来就不是绝对的,内部人与外部人的转换通常是具有很大弹性的;另一方面,它又确实是有界的,正如民族一样,即使再大的民族,也不是覆盖全人类的,而是有界的。即使某个关系网或关系群再大,它也是有界的,不可能将人类全都包括在内。当然,处于关系共同体中的人,也像处于民族共同体中的人一样,是有共同归属感的。

此外,我认为关系共同体与信仰共同体及宗教共同体也是有类似之处的。它们都主要地构成了一个文化体系,共同体中的个体在他们的心理归属上都有很强的感觉(通常在心理感受上甚至强于实体之感)。

从分析层次上来看,“关系共同体”是一个处于中间层次但偏向于宏观层次的共同体概念,即它是处于像“语言共同体”、“信仰共同体”这样一些非常宏观的共同体与“村庄共同体”、“基层集市共同体”这样一些比较微观的共同体概念之间的共同体形式。

在现实生活中,我在这里提出的关系共同体概念实际上有点类似于我国民间所广泛使用的“自家人群体”(彼此认同的“自家人”群)的概念。而不仅仅是指(当然包括了)我们长期以来所说

〔3〕关于网络研究最新的重要发展主要地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1)新经济社会学的代表人物格拉诺维特(Mark Granovetter)的“嵌入性”理论([1973]1998;1985);(2)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 1986)、罗伯特·D. 普特南(Robert D. Putnam, 1993;1995)、詹姆斯·科尔曼(James S. Coleman, 1988;1990)和亚历詹德罗·波茨(Alejandro Portes, 1998)等的“社会资本”理论;(3)博尔特(Burt, 1992)在正式组织和职业流动中提出的“结构洞”(structure hole)理论;(4)哈里逊·怀特(Harrison White, 1981)的“市场网络”论;(5)林南(Lin, 1990)在劳动力市场研究中所使用的“社会资源”理论,等等。

的那种传统社会中真正建立在家族、亲戚圈基础上的完全意义上的自家人。那么,这个自家人群体或者说关系共同体的边界的确定就成为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了。

2. 关系共同体边界的确定

中国在这方面比较成熟的且影响力十分深远的确定方法主要有三种:

(1)孔孟儒家学派提倡的“五伦”关系群体确定法,即由“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种主要关系组成的关系群体认同理论。儒学还提出了相应的秩序规则,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

儒家所强调的“五伦”关系的基础在于自然形成的家庭关系,因为君臣关系和朋友关系在中国传统社会通常是父子关系等各种纵向人际关系和兄弟关系等各种横向人际关系的扩展与延伸。所以,只要由父子、夫妇和兄弟这样三种家庭关系所构成的关系体系结构是稳定的、基础是牢固的,那么,整个社会的秩序就会是稳定、有序的。

从理论上讲,孔孟儒家关于“五伦”关系体系的思想,实质上是建立在人类最基本的初级关系基础上的关系格局,即以血缘(亲缘)关系为基础的关系体系。一般说来,当我们现在谈到血缘关系系统时,不仅包括了父系一方的宗族群体,也包括了由婚配关系所扩展开来的姻亲群体。

(2)费孝通提出的“差序格局”确定论。这是一个用以表述人际关系圈分层定位的很好的关系模式。根据费孝通的研究,中国的社会格局并不像西方那样像扎得很清楚的一捆一捆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费孝通,[1947]2002,第26页)。实际上,费孝通在此所表述的社会格局就是社会中的人际关系构成格局,也就是他自己提到了的所谓的“人伦”问题,即由他自己所解释的“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同上,第27页)。

费孝通认为,在这样的“差序格局”(同上,第24页)下,中国人对于自家人群体的界定是很不清晰的,有很大的伸缩性。每一个人都以自己的地位为中心,在其周围划出一个圈子,但这个圈子的范围大小却不是固定的。如果需要的话,位于这个圈子中心的人可以将任何想拉入自己圈子的人包括到自己的“自家人群体”里来。但是,有一点却是很清楚的,即在差序格局状态下,伴随着私人联系的增加,在其社会交往圈中就形成了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

(3)依靠“关系运作”的方式所确定的特殊关系。这种情况是指在没有天然的血亲或地缘关系的情况下,通过多种方式所构筑出的为自己所需要的新的关系共同体。这种新的关系共同体一般会以某些已有的关系为基础的,但也可以是一种全新的关系共同体结构。

关系运作理论在很多学者的研究中都有所涉及,但尚没有形成像我们以上所提到的两种方法与理论那么成熟。总的说来,这一方法的要点在于:在既定的先赋性关系之外创建或扩展关系群体。创建和扩展的方式是多样的,包括联姻、拟亲缘方式(卜长莉,2003);也包括主动地认关系、拉关系、套关系、联络关系(乔健,1987)等。其中,拟亲缘关系在中国具有十分悠久的历史,而且形式多样,像认干爹、干妈等干亲关系,认老乡、结拜兄弟、追宗认祖等所形成的关系都是比较典型的形式。

3. 关系共同体的主要表现形式

很显然,由各种关系构成的“自家人体系”,即我们在本文中所提出的关系共同体概念所反映的社会秩序是建立在现实生活中各种实体的“小共同体”基础之上而又超越于小共同体的一种特殊的共同体现象。从中国的现实情况来看,这样的共同体现象从结构上讲主要地表现出以下几种形式:

一是血缘关系圈,我们也可以称之为“血缘关系共同体”。这一共同体中的成员的联系是以他

们具有相同的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它的组织形式是以家庭为中心向外逐步扩展的,最终通常会形成家族共同体。在传统中国社会,这一共同体仅仅包括父系一边的关系(伯、叔、子、侄等一批人),不包括家族成员中女性一边的关系。但现在却表现出了向女性关系一边不断延伸的趋势。我们在文章开始提到的杨文珠的姑表兄将其介绍到太原工作以及部分项氏村民从项家山迁移到项东村所涉及到的关系系统即属于这类情况。

二是地缘关系圈,俗称“同乡圈”,我们在这项研究中称之为“地缘关系共同体”。这类共同体最初一般是从家族共同体演化而来的:当家族扩展到相当大的规模时,其聚族而居的方式必然会导致自然村落的形成。于是,同姓村庄或大姓村庄出现,形成以自然村落为基础的地缘关系共同体。从这一点来看,村庄共同体应该说是属于地缘关系共同体的一种特殊形式而已。随着时代的发展,地缘关系共同体的界限已经变得很不清楚了。但有一点却是清楚的,那就是这个范围已经有了很大的扩展,从一个村的范围扩展到了一个乡的范围、一个县的范围,甚至一个省、乃至可以以国家或洲际作为标准来划分地缘关系共同体了,如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了的欧美人共同体(Euramericans)、欧亚人共同体(Eurasians)、欧非人共同体(Eurafricans),还有象欧盟(European Union)及欧洲经济共同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这样的比较特殊的地缘关系共同体等。本文开头所提到的刘爱平将其家乡的未婚女子介绍到屯瓦来安家以及屯瓦村民通过该村在外地工作的人士在全国大范围推销锅炉的故事就属于这一类型。

三是业缘关系圈,我们也可称之为“业缘共同体”。主要是指现在的或者以前的同学关系、同事关系以及在从事各种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生意上的合作关系等。湖北省汉川市的钢丝绳企业就是通过这类关系而获得了它的第一笔大额贷款的。

四是“华人网络社会”。借用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概念,我们也可以称之为华裔海外移民社会群体。如果用我们在本文中提出的关系共同体概念的话,那么,我们可以称之为华人网络共同体。我们所提到的关于香港的雁田人投资于自己家乡的故事就属于这样的情况。

当然,身处不同关系共同体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紧密程度是不一样的。这在社会结构分析中被称为具有不同的人际关系强度。尽管中国的农村社会已经从比较封闭的状态发展到比较开放的状态了,但一般而言,以血缘为纽带的血缘关系群体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总体上还是比其他关系群体中的人际关系要紧密一些。也就是说,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关系网络仍然是一种关系强度最高的网络。这一点在农村社会中的表现尤其如此。我们可以从当代中国人际关系研究中明显地感受到这一点(李培林,1996;张其仔,1999)。

三、关系共同体的理论基础

隶属于什么样的关系共同体,对于生活在现实中的国人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不同的关系共同体所拥有的资源是很不相同的,从而决定了共同体内的成员利用本关系共同体内的共有资源发展自己的可能空间。因为每个关系共同体本身的边界又不是绝对的,而是具有相当大的伸缩性与灵活性的。这就使得人们的关系运作成为可能。

但是,关系共同体的现实运作、哪怕只是对现有关系进行合理的维护,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其中最基本的就是要掌握许多与关系及关系运行相关的理论与规则。根据目前已有的相关研究,我们发现,从理论上讲,关于关系运作的许多基本规则是可以借用来作为我们所初步建立起的
关系共同体概念的基本理论基础的。我将它们归纳概括为以下四种基本的理论模式。

(一)人情与面子

不论是在中国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关系与关系网的建立都是与人情密切相连的。没有

人情的关系和关系网在中国基本上是不存在的。而人情又是与面子联系在一起的。这样,人情、面子和关系网就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统一整体,这就是通常人们将这三者联系起来统称为中国人行为特征的说法(黄光国,1987)。难怪林语堂(Lin,1939)曾经总结说,中国人的社会生活是由人情(Favor)、面子(Face)和命运(Fate)这样三位女神共同来支配的,即通常人们将这种说法概括成“3F”理论。

从社会学角度来讲,人情指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根据黄光国的研究,中国人的人情关系有三种:情感性的人情关系、工具性的人情关系(具有交易性的互惠关系)和混合性的人情关系(既有情感性、也有交易性的互惠关系)(黄光国,1987)。^[4]尽管人情在中国社会更多的只是一个文化概念,它本身不具有法律意义,但它却具有很强的道德含义(通俗化了的忠恕之道),它是一种非常典型、且十分重要的具有明显的非正式制度(规则)特性的社会规范。它不仅是律他的,而且也是律己的。这中间起制约作用的最重要的一个规范就是“报”(reciprocity)。^[5]因为“报”的范畴清楚地表达了人与人之间交往的一种因果关系,即“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关系。^[6]所以,由这种因果关系形成的一系列有关义务、信任、信仰、期待等对于促进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与交往起到了很重要的胶合作用。正因为如此,有人认为,“报”是中国社会关系建立的基础(Yang,1957)。进而,通过人情建立与维持的关系共同体的基础也就比较牢固了,传统社会尤其如此。

一般意义上的面子是指“体面”和“情面”的意思(中国社科院语言所,1987)。但从文化角度来讲,多数学者倾向于将“面子”作为“脸面”来理解,而且应该将“脸”与“面”两个字分开解释,而不是混在一起下一个笼统的定义。翟学伟在综合研究了许多著名中外学者^[7](Hu,1944;Ho,1975;金耀基,1987;Goffman,1955)关于脸和面子的各种讨论后,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个具有概括性意义的定义:“脸”是一个中国人为了自我和相关者的完善通过印象整饰(impression management)和角色扮演在他人心目中形成的特定形象;“面子”是一个中国人在社会交往时依据对脸的自我评价,估计自己在别人心目中所应有或占有的地位(翟学伟,1994)。^[8]但实际上,脸和面都是指人的面容。所以,中国人的面通常都是与脸联系在一起的:脸往往是通过形象表现出来的,而面子则主要是通过社会交往体现出来的。一般说来,脸是面子的第一步,面子是脸的第二步。因此,中国学者的共同看法是,英文中仅仅用“face”一个单词是表达不了中国“脸面”这个词中之复杂含义的

〔4〕 这有点类似于韦伯(Marx Weber)关于人有四种不同形式的行为的看法,即(1)通过精心计算的、具有短期自利目标特征的工具理性行为;(2)有意识的信仰和认同的价值理性行为;(3)由感觉、激情、心理需求或情感状态决定的情感行为;和(4)由习惯所形成的传统行为。

〔5〕 实际上,“报”并不是中国所独有的概念。西方学者也是将“报”作为一个重要范畴来使用的。Marcel Mauss的研究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十分经典的例子(Mauss,1954)。

〔6〕 中国传统的“报”的含义实际上是具有双重意义的,即对于有恩于自己的人,应该尽自己的一切努力去报恩、报德、报效于人,这就是所谓的“以德报德”;而对于有仇于自己的人,自己则应该尽一切可能去报仇、报复于人,这就是所谓的“以怨报怨”。另外也有两种例外的情况,即“以德报怨”和“以怨报德”的情况,但是,这不是常理之中的情况。

〔7〕 因为胡先缙(Hu,1944)是第一个将脸从面子中分出来并对脸面提出概念性解释的学者,所以我们有必要对她的观点在此做点概括性说明。她认为,面子是指因个人在社会上的成就而建立起来的名望(prestige);而脸则是指因个人的道德修养好而受人敬重所享有的声誉(reputation)。根据她的研究,面子的起源要比脸早2700多年(分别出现于公元前14世纪和公元后13世纪)(陈之昭,1987)。

〔8〕 台湾中央研究院的朱瑞玲(1987)曾将脸、面高度地概括为社会上分别对一个人的“道德”和“能力”的成就认可。脸面是一种维持社会秩序的工具。台湾大学的黄光国教授则认为,个人的“面子”是其社会地位和声望的函数(黄光国,1987)。